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00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三、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 2、《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 3、《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 4、《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 5、《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
- 6、《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5
- 7、《公司关于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 8、《公司2005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0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 9、《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29
- 10、《公司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
- 1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由资本公积列支的议案》..... 32
- 12、《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董事的议案》..... 33
- 13、《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 14、《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 15、《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 16、《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6年4月27日上午9：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邀来宾情况
- 3、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4、独立董事孙笑侠先生宣读《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宣读《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宣读《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先生宣读《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先生宣读《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先生宣读《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公司董事阮伟兴先生宣读《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先生宣读《公司关于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公司2005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0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先生宣读《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盛先生宣读《公司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伟祥先生宣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由资本公积列支的议案》
- 12、公司董事阮伟兴先生宣读《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董事的议案》
- 13、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盛先生宣读《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宣读《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8、与会董事签署决议及会议记录
- 9、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六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第十六项《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其余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第八项议案《公司2005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0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孙笑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200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都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共计八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影响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也认真对待和处理好我们的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

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我们同意聘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3、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2005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05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自身的各项职责，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健康和规范经营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0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我们应有的义务，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方荣岳 孙笑侠 吕秋萍 杨玉良

二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阮水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2005 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面推进和稳步实施，中国资本市场发生了重大变革，新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提出了更高更强的要求。同时，2005 年对染料行业来说是风云变幻的一年，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始终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放在首位，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克服困难，在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推进国际化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龙盛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一、2005年度工作回顾

(一) 2005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5年，公司面对上游石化市场行情振荡、下游企业纺织品出口受阻的严峻形势，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年初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与经营班子一起团结协作，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发挥循环经济，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全年染料产量共计88,073吨，销量89,308吨（上述数据以实物量计），产销率101.40%，产量同比增长4.14%，销量同比增长6.3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0,353.16万元，同比增长38.42%；实现利润21,824.12万元，同比增长3.38%；实现净利润17,313.51万元，同比增长10.39%，按同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42.64%。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百分比
分散染料	105319.55	82731.90	21.45	10.51	16.76	减少 4.20 百分点
活性染料	35317.50	27110.34	23.24	43.07	39.78	增加 1.81 百分点
中间体	23119.51	19402.99	16.08	123.98	149.23	减少 8.50 百分点

注：上述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主要产品。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1,518,227,684.06	42.75
国外市场	385,303,932.29	23.63
合计	1,903,531,616.35	38.4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国内重点销售区域包括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福建、辽宁、湖北等省以及台湾地区；国际重点销售区域包括韩国、泰国、巴基斯坦等东南亚国家。

3、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248,669,405.30	2,129,920,951.99	5.58%
净资产	1,057,092,260.31	928,500,740.45	13.85%
主营业务利润	376,222,420.25	329,045,453.44	14.34%
净利润	173,015,082.34	156,838,490.73	10.39%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说明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460,384,870.55	1,626,939,648.00	净额增长较大，主要系(1)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货款回笼较好；(2)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等采购增加，而应付款增长较大所致。
现金流出总额	2,150,682,146.16	1,759,785,158.26	
现金流量净额	309,702,724.39	-132,845,510.26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13,046,974.60	22,067,209.60	净额负数较大，主要系公司今年对外长期投资较大；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工程物资等投入较大。
现金流出总额	256,436,110.31	235,258,239.56	
现金流量净额	-243,389,135.71	-213,191,029.96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768,214,929.15	1,748,859,224.39	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现金流出总额	1,061,758,471.77	1,397,654,821.53	
现金流量净额	-293,543,542.62	351,204,402.86	

5、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内 容 名 称	主要产品 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净利润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 有限公司	活性染料	7500	39506.77	24808.04	35317.50	4666.51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 品有限公司	化学中间体	200	4837.58	773.30	23119.51	-19.93
上海龙盛联业投资 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15000	33739.79	18556.61	24540.13	3860.77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 有限公司	酸性染料	200万美元	5980.70	3349.69	7150.68	714.35
上虞金冠化工有限 公司	化学中间体	2000	24817.06	4949.12	65647.57	2399.99
江西乐盛化工工业 有限公司	化学中间体	1500	1880.41	1591.58	8382.09	20.86
桦盛有限公司(香 港)	投资和贸易	298万美元	9690.18	3962.46	4217.85	1436.25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中欧、中美纺织品磋商达成协议，纺织行业未来的出口保持持续增长，染料行业将充分享受全球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带来的下游需求的增长。同时，行业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市场份额的争夺也将加剧，染料行业将在新的发展趋势下形成新的格局，尤其是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市场，将进行一次行业内的洗牌，形成与分散染料类似的市场竞争格局。为此，公司分散染料业务在未来几年，必须重研发、降成本、保市场，确保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活性染料业务必须加大拓展市场的力度，酸性染料业务重点抓住几只拳头产品的产量，其他纺织用化学品逐步配套形成，只有通过不断地努力，公司在未来几年才能继续作为领头羊快速前进。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几年，立足现有染料品种，通过资本运作逐步介入其他染料品种，扩大高端市场份额，产品领域向纺织化学相关领域拓展。同时，产品链向上游中间体和基础化工产品延伸，进一步整合染料供应链上游，进而实施跨国经营，建立起跨越国家和地区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服务网络，成为世界级的纺织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随着公司成为综合类的纺织用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公司将能够向客户在整个纺织化学品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套餐式服务，下游

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将更高，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占据的绝对优势地位。

200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染料为主业，在稳定增长分散染料的基础上，重点开拓活性染料市场，并力争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如阳离子染料、保险粉等迈入快速发展的轨道，主要经营目标：

- (1) 实现销售收入：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7%；
- (2) 实现利润总额：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5%；
- (3) 实现净利润：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2%。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随着公司今后业务的拓展、技术的改造及项目的投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此，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关系，采取银行信贷等措施筹集资金，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同时还将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获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的现金流，以增强偿债能力，并加快资本运作步伐，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快速发展。

4、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分析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及相关中间体，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保护要求比较高。虽然公司非常重视环保问题，每年用于环保的投入也较大，但随着国家环保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在环保投入方面的成本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为此，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一方面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效降低环保成本；另一方面，将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环保型、高品位、高附加值产品，化风险为机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79,269,888.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增减数	79,269,888.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增减幅度(%)	-
公司对投资额的说明	2004 年度母公司未直接对外投资，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故为零。2005 年公司母公司对外投资注册设立六家子公司。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桦盛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与贸易	100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化工研究	10	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持股
中山龙盛助剂有限公司	助剂	70	子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工中间体	75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持股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水蒸汽	75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持股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中间体	50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持股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6,647.5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67.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562.56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加氢法间苯二胺项	13,619	否	14,660.23	2,431.96	1,278.46	是	否
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	4,890	否	0	0		否	否
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87	调整投资主体	—	—	—	—	—
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67	调整投资主体	—	—	—	—	—
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96	调整投资主体	—	—	—	—	—
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	4,996	是	—	—	—	—	—
年产 10 吨维生素 D2 项目	4,987	是	—	—	—	—	—
合计	43,442	—	14,660.23	2,431.96	1,278.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00 吨对位酯项目”：2003 年 1-8 月份，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 625.70 万元，后因其产品市场竞争无序，短期内判断尚难恢复，公司决定暂缓实施本项目。此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所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反映为零。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p>1、调整三个活性染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由公司直接投资建设方式变更为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从事活性染料的生产和销售的时间已达三年多，积累了不少运作经验，且年成长速度较快，公司考虑其在国内活性染料市场已处于领先地位，其“科华素”品牌在市场也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此借助其主体来运作实施上述三个项目；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已调整产业布局，此次变更的目的也是为使得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p> <p>2、变更“年产 10 吨维生素 D2 项目”为实施“10,000 吨/年低压液相加氢制间苯二胺扩产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维生素 D2 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生产技术相关性不是很大，实施该项目将在生产、经营、技术等方面给公司带来很大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中其中一个国家“双高一优”项目“年产 5,000 吨低压液相加氢制间苯二胺项目”，产品市场供求缺口大，投资回报率高，效益好，因此变更该项目。</p> <p>3、变更“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为实施“精馏法制 3,000 吨/年聚合级间苯二胺技改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已投资生产酸性染料，公司实施该项目将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目前化工中间体市场对高纯度的间苯二胺需求越来越大，为更好地打开间苯二胺国际市场，同时更有效地发挥“10,000 吨/年低压液相加氢制间苯二胺扩产项目”效益，因此变更该项目。</p> <p>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经过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24,936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年产 4900 吨红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87	4,559.65	1,108.22	1,503.87	是	是
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年产 5000 吨黄橙黑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67	3,575.00	1,013.67	1,179.12	是	是
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年产 5100 吨蓝色谱活性染料项目	4,996	4,639.82	1,218.54	1,530.32	是	是
10000 吨/年低压液相加氢制间苯二胺扩产项目	年产 10 吨维生素 D2 项目	4,988	4,813.70	1,216.59	419.79	是	否
精馏法制 3000 吨/年聚合级间苯二胺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酸性染料项目	4,998	5,108.66	1,240.2	445.51	是	否
合计	—	24,936	22,696.83	5,797.22	5,078.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间苯二胺系列项目均未实现预期收益是因为：间苯二胺生产所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均系公司自主创新成果，投产后由于技术的复杂性，调试和技改过程远远超过预期，产能低于预期，至 2005 年 11 月份，该系列项目才正式达产。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 2006 年间苯二胺生产已经正常，该系列项目能在 2006 年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注：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含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 3,205.50 万元。

2、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 3000 吨 3,4 二氯苯胺项目	4,982	76.63%	尚未产生收益
保险粉生产线配套工程	450	82.33%	尚未产生收益
龙盛实验中心项目	2,800	114.19%	—
合计	8,232	—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05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05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200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浦东新亚汤臣洲际大酒店洲际五号厅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员工工奖考核及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考核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三个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 200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此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 200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瑞吉红塔大酒店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 2005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上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 200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宝隆宾馆荟雅厅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巡检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的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 2005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 200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 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即：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75,941,538.04 元，以公司 2004 年底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541,538.04 元结转下年；以公司总股本 45,40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司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该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并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办理完毕股份的变更登记和上市流通工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46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曙、杜烈康。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5年度实现利润 218,241,161.89 元，其中母公司 179,098,152.73 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73,135,082.34 元，其中母公司 157,534,616.07 元。以母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534,616.07 元为基数，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5,753,461.61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7,876,730.80 元，加上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941,538.04 元，扣除 2005 年 5 月已分配的 2004 年度利润 4540 万元，2005 年度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445,961.70 元。

1、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 59,0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425,961.70 元结转下年。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2006年度工作重点

2006年，公司将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国际市场形势的变化，认真研究并解决好经营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增强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经营模式的创新，在健康的发展道路上走得更快，以给广大投资者以长期稳定的高质量回报。为此，2006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新实施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配套出台的各项新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制定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

2、推动短期融资券发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条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充分利用短期融资券的低利率优势，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筹备再融资的各项工作，在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所有事宜。

3、探讨激励机制创新，建立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目前证监会已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为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供了政策依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高级人才的引进，单一的年薪考核已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为此，我们将积极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通过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来更好地实现管理层利益、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三者的统一，才能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长足发展。

4、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随着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和我国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与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逐渐成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内在需求。为此，我们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起“G龙盛”品牌，实现股东价值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各位股东，2006年是公司“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有信心，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监管部门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依法准确、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股东的各项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在新的一年，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振奋精神，务实创新，完成年度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目标，推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王 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5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0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5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5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本年度内，本届监事会共召开了第二次、三次、四次共三次监事会。

1、200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浦东新亚汤臣洲际大酒店洲际五号厅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2、2005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05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二、监事会对公司2005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

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及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行其职，严格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七个募集资金项目中，除“年产5000吨对位酯项目”尚未投入外，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562.56万元，占总募集资金的86.96%。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的框架性协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此框架性协议执行，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05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在经理班子的积极努力下，公司圆满完成了既定的目标。2006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为公司的发展护航保驾、献计献策，起到自己应有的作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王 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5 年，公司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在国内环境中，政府宏观调控、土地要素制约等；在国际环境中，石油市场动荡，纺织品出口受阻等等。在内外不利因素交加的形势下，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完善管理机制，推进企业科学管理，建立费用监控体系，降低财务运作成本，抓废利旧、节能降耗等多方面措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效。现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1、销售收入情况：

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1,903,531,616.35 元，同比增长 38.42%，完成预算 16 亿元的 118.97%。自营出口 4,213.52 万美元，同比增长 15.31%。

2、成本费用情况：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517,727,784.26 元，比预算的增加 26.48%；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7%，比 2004 年 24.41%降低 4.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公司采购的石化类原料的上涨引起成本上升，除部分向下游转移外，公司自身也承担了一部分。

2005 年度营业费用 54,028,890.21 元，同比增加 18.26%；管理费用 78,003,915.44 元，同比增加 19.52%；财务费用 29,613,281.67 元，同比增加 24.57%。上述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以及原料涨价引起的短期流动资金的增加。

3、盈利情况：

200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18,241,161.89 元，同比增长 3.38%；实现净利润 173,135,082.34 元，同比增长 10.39%，按同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 42.64%；每股收益 0.2933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38%。

4、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48,669,405.30 元，负债总额为 1,134,714,463.8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0.46%。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1,057,092,260.3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

5、现金流量情况：

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033,437.8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5253 元。

具体内容请各位股东查阅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人：王 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05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06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06 年度经营编制了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2006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二、2006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1、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 亿元，比 2005 年度增长 15.57%。

2、主营业务成本：

2006 年度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17.4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79.32%，比 2005 年增加 14.97%。

3、费用支出：

营业费用支出为 62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82%，比 2005 年的上升 14.75%；

管理费用支出为 89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5%，比 2005 年的上升 14.10%；

财务费用支出为 34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5%，比 2005 年的上升 14.81%。

4、主营业务利润：

2006 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33 亿元，比 2005 年度增长 14.29%。

5、利润总额：

2006 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5 亿元，比 2005 年度增长 14.55%。

6、净利润：

2006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2 亿元，比 2005 年度增长 15.52%。

三、实现 2006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进一步强化预算目标的过程管理，通过预算目标的层层量化、分解，来完善目标考核体系，从而来促进提升企业预算目标的管理水平。

2、进一步开拓市场，增收节支，并通过对激励机制的创新，加大激励和约束的力度，深化绩效考核。

3、进一步加强日常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以规范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内控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同时，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4、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积极推动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以减少 2006 年的财务费用支出。

5、进一步做好环保安全工作，确保生产工作能够顺利、稳定、持续，为顺利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做好前提条件。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王 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公司按照要求已于3月28日披露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报告人：阮 伟 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 218,241,161.89 元,其中母公司 179,098,152.73 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73,135,082.34 元,其中母公司 157,534,616.07 元。以母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534,616.07 元为基数,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5,753,461.61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7,876,730.80 元,加上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941,538.04 元,扣除 2005 年 5 月已分配的 2004 年度利润 45,400,000.00 元,2005 年度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445,961.70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59,0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425,961.70 元结转下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王 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2000年起，聘请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2006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阮 兴 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05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87,471,314.44	协议价
上虞市龙盛化学品经营有限公司	12,900,091.45	协议价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15,978,734.29	协议价
合 计	116,350,140.18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定价政策
上海益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76,121.79	协议价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38,432.80	协议价
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38,037.61	协议价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注]	3,310,192.10	协议价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684,504.29	协议价
合 计	8,647,288.59	

[注]：系 2005 年 1 - 4 月向该公司销售货物的金额。

3、委托加工服务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公司共支付加工费 3,312,136.34 元。

上述采购、销售货物及委托加工服务中：

(1)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87,471,314.44 元，其中 98 硫酸 9,546,014.41 元；105 硫酸 1,815,352.85 元；盐酸 2,581,860.67 元；蒸汽 12,602,522.56 元；电 28,382,303.40 元；河

水 550,988.22 元；热水 10,470,973.72 元，液亚 20,237,551.35 元；其他 1,283,747.26 元。

(2) 公司及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738,432.80 元，其中电 383,619.97 元，废酸 2,354,812.83 元。

(3) 2005 年度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公司支付加工费 3,312,136.34 元。

上述累计关联交易额 93,521,883.58 元，未超过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公司与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全年交易总额的 9500 万元。

公司之所以与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目的是利用该公司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降低成本，一方面可以利用地域近的优势降低公司所需硫酸等原料、蒸汽等的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产生的废酸又可以通过该公司收回提纯再利用，有利于公司实现循环经济。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2006年度关联交易

2006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整合硫酸业务，收购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同时，为保证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在公司收购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与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仍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守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在对该公司进行审计后，提出收购方案及早收购该公司以减少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王 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核定2006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 限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000	一年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合 计	48000	-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2005年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45.41%	-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06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一年指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报告人：常 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介绍

短期融资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2、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3、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4、发行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
- 5、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6、近三年的融资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7、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制度；
- 8、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本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发行规模和期限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充分利用短期融资券的低利率优势，改善资本结构，降低成本，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40%（约 4 亿元）。

拟议中的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主要条款有：

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40%，约 4 亿元。

期限：发行日起计最高不超过 365 日。

发行价格：本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将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参考发行时央行票据利率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及债券市场利率走势等方面因素，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从目前情况来看，预计发行利率为 3%左右。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为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充实流动资金等其他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四、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优点

1、降低融资成本。

以发行规模 4 亿元、发行期限为 1 年、发行利率为 3%测算，与银行贷款 5.58%的利率相比，同时考虑支付承销佣金、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各项开支，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00 万元。

2、发行灵活便捷。

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备案。公司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后择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所有事宜。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由资本公积列支的议案

(报告人：阮伟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股改期间公司所发生的费用性质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拟将该期间发生的部分费用由资本公积列支，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独立顾问与保荐工作协议》及《独立顾问与保荐工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双方约定财务顾问费、保荐费用共计250万元，该费用在2005年的资本公积中列支。

2、根据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分置改革互动宣传合作协议》的规定，双方约定宣传费12万元，该费用在2005年的资本公积中列支。

3、公司尚未支付股改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大报纸的法定信息披露及其他宣传推介费，因目前暂未确定费用金额，待确定后在支付的当年由资本公积列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阮 伟 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章荣夫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提出因自身原因，要求辞去董事职务。

同时，持有公司 21.28% 股份的股东(阮水龙、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小成)提名常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常盛个人简历如下：

常盛，男，1974 年 3 月出生，浙江杭州人，获管理学硕士、工学学士学位。自 2002 年以来，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常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阮兴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插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2	<p>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 并在第三章后增加一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p>
3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公告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的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4	<p>第十五条</p> <p>...</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并在最后处插入</p> <p>第二十条 ...</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p>
5	<p>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股东(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p> <p>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通知股东(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天的间隔期。</p>
6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p>

7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 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 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p>
8	<p>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 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九条所列事项的, 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不足十天的, 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 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原第四十五条后插入一条</p> <p>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9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 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 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如果因任何理由, 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最后处插入</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10	<p>第八十三条后插入一条</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1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该规则原章节及条款的序号亦根据本次修改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常 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十三条</p> <p>...</p> <p>(4)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十三条</p> <p>...</p> <p>4、除下述担保事项以外的担保： (1)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否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先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并予以披露。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下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4)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以下程序决策： 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财务及资产状</p>

		<p>况进行核查；</p> <p>公司财务部对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反担保财产的价值和法律状况进行核查；</p> <p>公司财务负责人将被担保人的资信、财务及资产状况和反担保措施的尽职调查情况形成报告提交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p> <p>总经理将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反担保措施的担保能力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公告；</p> <p>担保额度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决定。</p> <p>(6)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违背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p> <p>(7)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8)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2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p> <p>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4、监事会提议时；</p> <p>5、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三十一条 增加第(六)项：“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3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代表应认真对董事会已向其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代表应认真对董事会已向其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王 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依据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原则，审核公司中期、年终财务报告。</p> <p>(二)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信用考察；</p> <p>(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产生疑义，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上述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其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p> <p>(七)出席股东大会，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工作；</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出席股东大会，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2	<p>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两次，主要讨论公司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及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讨论公司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及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六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阮兴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06年3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留了原章程中第五章董事会下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三节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订稿）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